

第三課

外邦女子皈依耶和華？（路得記一6-22）

I. 經文結構

T1	敘述：背景	v 6	作者交代拿俄米回伯利恆的決定
T2	A 敘述：引子	v 7	拿俄米和兩個兒婦起行回猶大地
	B 對話：一	vv 8-9a	拿俄米勸兩個兒婦回她們自己的娘家，她為她們祝福
	C 敘述：場景	v 9b	拿俄米跟她們親嘴道別，大家痛哭
	D 對話：二	vv 10-13	兩個兒婦堅持要跟著拿俄米，但她卻激動地苦勸她們回自己娘家
	C' 敘述：場景	v 14	當她們大哭時，俄耳巴跟拿俄米親嘴道別，路得卻捨不得拿俄米
T3	B' 對話：三	vv 15-18	拿俄米勸路得跟隨俄耳巴的榜樣，但路得以一連串說話表達她對拿俄米的貞忠，之後拿俄米便不再說話
	A' 敘述：總結	v 19a	拿俄米和路得繼續向伯利恆走
	敘述：引子	v 19b-c	拿俄米和路得回到伯利恆時當地居民的驚訝
	對話	vv 19d-21	拿俄米向伯利恆婦女們發的牢騷
	敘述：總結	v 22	作者總結全章：交代她們在割大麥時回到伯利恆

II. 故事的第二幕：回歸伯利恆

A. 經文觀察

- 故事地方： _____
- 故事人物： _____
- 發生事情： _____

B. 「回歸」 (return) 一詞在這十七節經文中出現了十二次

	誰人講的 (作者、拿俄米、 俄珥巴或路得)	向誰講的 (讀者、拿俄米、 俄珥巴或路得)	「回歸」的意思
v 6			
v 7			
v 8			
v 10			
v 11			
v 12			
v 15			
v 15			
v 16			
v 21			
v 22			
v 22			

C. 這段經文大部分是對話，我們要仔細的讀才能讀出當中的意思

III. 回歸的決定 (路得記 1-6-9上)

A. 回歸的原因

- 「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，賜糧食與他們」
- 這是本書第一次記載耶和華的作為；乃是出於別人的口中
- 「眷顧」原文是 visit，是耶和華考察後所作的決定，不是祂突然改變心意 (Morris: "When God visits, everything depends on the state of affairs He finds. The verb is a warning against presuming on the holiness of God and a reminder that God delights to bless.")

B. 「回歸」是誰的決定？

- 得 1-7-8 已經提示出一點不協調的意思
- 主體 (subject) 與動詞 (verb) 的不一致

經文	主體	動詞	一致與否？
一6	眾數	單數	不一致
一7上	眾數	單數	不一致
一7下	眾數	眾數	一致

- 得一8至9上：進一步顯示出拿俄米不願她們跟她回伯利恆
- 拿俄米吩咐她們回「娘家」去而不是比較常用的「父家」。「娘家」可能是當時商量和計劃嫁娶的地方（創廿四28、歌三4，八2），這可能意味著拿俄米允許她們再婚（得一9上）
- 思想：俄珥巴和路得為何會嫁給飄泊異邦的以色列人呢？她們再婚得幸福的機會大嗎？

IV. 一個合情合理的理由（路得記一9下-14）

A. 「親嘴」就是分手、道別的行動；拿俄米主動跟她們分手（得一9）

B. 俄珥巴和路得對拿俄米的情義在得一10表現出來（她們要跟的是拿俄米）

C. 拿俄米心底的話（得一11-14）

- 得一11巧妙的點出 levirate marriage（創三十八、申廿五5-10、太廿二23-33），為以後鋪路；也點出拿俄米沒有兒子的事實

弟兄同居、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、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、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、與他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、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、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說、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、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、他若執意說、我不願意娶他、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、脫了他的鞋、吐唾沫在他臉上、說、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、都要這樣待他。在以色列中、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。【申廿五5-10】

- 得一12中拿俄米的三個「即或」：有指望、有丈夫、有兒子（她生命所擁有的就只是「即或」）
- 她們究竟年紀有多大？（得一12說拿俄米過了嫁娶的年齡）
- 俄珥巴和路得要在得一13上作出一個選擇
 - 眼前重新開始的機會（回娘家）或
 - 一個不樂觀、不肯定的前途（繼續跟隨拿俄米「去」伯利恆）

- 得一13下原意不是「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」而是「我比你們還苦」。為甚麼拿俄米比她們還苦呢？
- 拿俄米在得一13下把她心底的話說了出來：「因耶和華伸手攻擊我」
 - 在舊約聖經中，耶和華伸手攻擊的是祂敵人
 - 這是主觀的感受或客觀的事實？
- 得一14，現在是俄珥巴跟拿俄米親嘴道別（比較得一9）
- 思想：
 - 我們可以怪拿俄米不滿上帝嗎？
 - 俄珥巴的離去是否代表她無情無義呢？
 - 在客觀的分析後，你會選擇俄珥巴或路得的決定呢？

V. 路得對拿俄米的貞忠（路得記一15-18）

A. 這是整段對話的結束

B. 路得對拿俄米的回應（得一16-17）

- 這段經文和得一15的前後呼應：「國、神」
- 分析這段經文的平衡句：
 - 你往 _____ 、我也往 _____
 - 你在那裏 _____ 、我也在那裏 _____
 - 你的 _____ 、就是 _____
 - 你的 _____ 、就是 _____
 - 你在那裏 _____ 、我也在那裏 _____
- 這平衡句停在那裏？（其實停的地方就是這段對話的中心高潮所在）
-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把路得的「信」放在一連串的平衡中，你覺得作者強調的是路得對耶和華的貞忠或是對拿俄米的貞忠呢？
- 得一17下更好的翻譯是：
 - Thus may Yahweh do to me, and thus may he add, if even death will separate me from you. (Campbell)
 - Thus may Yahweh do to me and more so if even death itself separates me from you. (Hubbard)

C. 拿俄米對路得的回應（得一18）

- 中文聖經譯作「就不再勸他了」
- 原文是「就停止和她說話」（stop speaking to her）

D. 思想：

- 你覺得路得是一個怎樣的人？

- 試比較路得的選擇和亞伯拉罕的信心選擇

VI. 回到伯利恆（路得記一19-22）

- A. 在拿俄米不再和路得說話的情況下，她們回到伯利恆
- B. 得一19「於是二人同行」：比較接近原文的翻譯是「於是二人繼續走」
- C. 「伯利恆合城的人就都驚訝。」你覺得是什麼原因？
- D. 拿俄米對伯利恆婦女的回應（得一20-21）
 - 從「拿俄米」和「瑪拉」看出名字在路得記的重要性
 - 全能者（Shadday）
 - 這字是在族長時期、士師時期和被擄時期對上帝的另一個稱呼
 - 這稱呼多出現於「哀歌」和對上帝的投訴
 - 這稱呼多強調上帝因審判而施行拯救或懲罰、賜福或詛咒
 - 留意得一20-21的交叉平衡句式（chiasm）

不要叫我拿俄米/要叫我瑪拉

- | | |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全能者 | ➔ | 使我受了大苦 |
| 耶和華 | ➔ | 我滿滿的出去、空空的回來 |
| 耶和華 | ➔ | 降禍與我（審判控訴我） |
| 全能者 | ➔ | 使我受苦 |

不要叫我拿俄米

- 故事的小結（得一22）
 - 作者再一次告訴讀者拿俄米與路得之間的微妙關係（路得·摩押女子·她的兒婦）
 - 「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」：對拿俄米來說是一個百感交雜的日子
 - 第一章開始與結束的比較；拿俄米的經驗跟伯利恆的人格格不入

開始	結束
饑荒	收成
分離	回歸
悲傷	喜樂

- 觀點與角度

作者	讀者	當事人
知道將發生的事	知道將發生的事	不知道將發生的事

E. 思想

- 故事讀到這裏好像已經沒有出路，如果你是拿俄米的話，你還有勇氣、還存盼望活下去嗎？
- 經文說拿俄米「回來」了；你覺得她「回來」了嗎？

VII. 功課

- A. 細讀路得記二1-16
- B. 讀完以上經文後，你覺得波阿斯是一個怎樣的人？
- C. 你覺得波阿斯對路得的恩言是基於甚麼原因？